

附件 3:

松江区重点排污单位自行监测 有关工作要求

一、主体责任

排污企业作为开展排污自行监测的责任主体，应严格按照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设置和维护监测设施、制定企业监测方案、开展自行监测、记录和保存监测数据、公开相关信息，并积极配合自行监测监督检查。

二、相关要求

1.设置和维护监测设施

排污口应规范化设置，并规范化标识，监测断面及点位设置应符合相应监测规范要求。

2.制定监测方案

排污单位应查清所有污染源，确定主要污染源及主要监测指标，制定监测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单位基本情况、监测点位及示意图、监测指标、执行标准及其限值、监测频次、采样和样品保存方法、监测分析方法和仪器、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相应内容可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企业排污许可证（已获证企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等。

3.开展自行监测

排污单位可根据企业情况和管理要求，以委托手工监测、排污单位手工自测及自动监测等方式开展自行监测。开展监测项目、频次、点位等应满足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监测方案

等要求。委托监测中，企业应督促检测机构及时将检测活动纳入上海市环境监测社会化服务监管系统。手工自测中，企业应保证实验室的人员、设备设施、管理符合环境检测相关技术规范。自动监测应按照管理要求建设、验收、备案、联网、管理运维。

4.记录和保存监测数据

排污单位应完整记录自行监测相关信息，并纳入企业环境管理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

5.公开相关信息

排污单位应在全国污染源监测信息管理与共享平台、上海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平台等公开平台或其他符合要求的方式进行监测信息公开。

6.配合监督检查

根据《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完善本市排污单位自行监测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要求，排污单位按照要求提供资料，积极配合环境监测部门或相关机构开展的自行监测监督检查，并对提供资料和数据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三、法律规定

排污单位存在拒不开展自行监测或公开自行监测数据、不按照要求提供资料或拒绝环境监测部门或相关机构检查、自行监测监督检查结论为不及格/规范、涉嫌自行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等情况的，生态环境部门将组织环境执法部门和环境监测部门或相关机构开展联合检查，并对环境违法行为予以

查处。

参考文件：

1.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令第 736 号）
2. 《关于进一步完善本市排污单位自行监测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沪环监测〔2020〕113 号）
3.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各行业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等
4.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固定污染源排放口标识牌信息化建设技术要求（2019 版）的通知》（沪环评〔2019〕208 号）
5.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Cr、NH₃-N 等）运行技术规范》（HJ 355-2019）
6. 《固定污染源烟气（SO₂、NO_x、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 75-2017）
7. 《上海市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在线监测体系建设方案》（环保总〔2018〕231 号）
8.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
9.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